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民印刷厂储运服务部（以下简称：“储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开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7）津 0104 破 14 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民印刷厂储运服务部申请破产情况

（1）申请人名称：天津市人民印刷厂储运服务部

住所：南开区白堤路航宇公寓 1 号楼 3 门 401 室

（2）申请事由：储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经本院初步审查。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该企业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裁定的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裁定的主要内容：南开法院认为，储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具有管辖权。其申请破产主体资格成立，理由充分、程序合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天津市人民印刷厂储运服务部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储运公司资产总计310,262.34元，负债总计7,718,404.78元；我对储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5,7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1,631,950.35元，本公司已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储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将根据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 2、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